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11)

供2013年12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書

與本代表委任書有關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註腳1)

本人／吾等(註腳2)

地址為

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腳3)大會主席或，如其不能出任，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3年12月20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註腳4)，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無論予以修訂與否)按照以下指示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腳5)	反對(註腳5)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25日之物業協議(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4日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如用於本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2013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註腳6)：_____

註腳：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或如填上之股數較閣下名下之登記股數為大)，則本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書論。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有關之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書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本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方為有效。交回本代表委任書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及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投票。如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書則將視為作廢。
- 請在上列適當空格內填上「X」，以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如何對每一決議案代為表決。如閣下未有指示代表如何投票，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是否棄權。棄權票既不屬贊成亦不屬反對票，概不計票。除大會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外，受委任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恰當地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適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適當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方為有效。若屬聯名股東，如首席股東投票，不論本人出席或授權代表，其投票權將優勝於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為此，首席乃取決於聯名股東在本銀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排名先後，排名較先者為首席。